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
業務外收入明細表**

中華民國107年度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| 科目及業務項目 | 預 算 數 | 說 明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
| 業務外收入 | 68,285 | |
| 財務收入 | 9,905 | |
| 利息收入 | 9,905 | 大學: 存款利息收入。 附小: 存款利息收入。 |
| 其他業務外收入 | 58,380 | |
|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| 48,230 | 大學: 停車場、學生宿舍、體育館、教室、會議廳場地出借等收入。 附小: 係至善樓大禮堂及停車場場地出借等收入。 |
| 違規罰款收入 | 650 | 大學: 圖書館逾期還書罰款等。 |
| 受贈收入 | 5,000 | 大學: 校友捐贈及其他募款收入。 |
| 雜項收入 | 4,500 | 大學: 成績單、證明書等工本費收入,學科能力分級鑑定收入,及非公家機關補助收入。 |

附註：本表數據為全部版。